

# 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  
田賦申請，為戶籍未在雲林縣內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  
作農業使用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  
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